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绪言	6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3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核查	1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8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0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0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1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1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1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1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8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28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况.....	2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况.....	29
(三) 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 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星星科技股票 的情况。	3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30
(一)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30
(二)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34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8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星星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
星星集团	指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共同持股比例达到 23.0368%
本核查意见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部分主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3.0368%，成为星星科技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星星科技股权分散：叶仙玉持有 87,476,71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3.4662%；星星集团持有 14,356,8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101%；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734,46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2707%；管敏宏持有 7,0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899%。其余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偏低。

2018 年 1 月 5 日，叶仙玉、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五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星星科技股份 149,647,976 股，占星星科技总股本的 23.036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叶仙玉、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作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叶仙玉先生、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先生、管敏宏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叶仙玉先生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生效后的 5 年内，叶仙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委托给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49,647,9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368%（叶仙玉持有 87,476,71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3.4662%；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356,8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101%；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734,46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2707%；管敏宏持有 7,0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899%），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者处置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2018 年 1 月 5 日，星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2018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经过查阅上述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仙玉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2004401X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星集团为星星科技控股股东：根据叶仙玉先生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2015年12月15日签署生效后的5年内，叶仙玉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星星科技的股东投票权及相关权利委托给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星星集团成为星星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叶仙玉先生。

经营期限：1999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13号楼

星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玉	23,630.00	85.00
2	叶小宝	4,170.00	15.00
合计		27,800.00	100.00

星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叶仙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叶小宝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华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叶静	女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叶仙根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海平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星星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叶仙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0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1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经历：叶仙玉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现担任星星科技董事、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建中央委员、浙江省工商联执委、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叶仙玉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办公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潘清寿

注册资本：壹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6041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分公司经营）。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办公楼 7 楼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清寿	100.0000	70.00
2	黄顺昌	42.8571	3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	----	----	-------	----------------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潘清寿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龚英娟	女	总经理（离职）	中国	中国	否
江文明	男	监事（离职）	中国	中国	否
林玉敬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顺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经核查，根据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江文明、龚英娟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从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离职，由于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导致工商管理部门公示信息没有更新。目前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工商变更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的江文明、龚英娟的基本情况外，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4、潘清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322*****

住所：福建省仙游县*****

通讯地址：福建省仙游县赖店镇象岭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08 年 12 月加入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现担任星星科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潘清寿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管敏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桥花园*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桥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任职经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管敏宏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说明

(1) 星星集团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如下：

星星集团主营业务描述：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2,517,275,319.65	21,387,441,828.88	17,069,089,350.64
净资产	8,299,726,774.11	7,856,689,009.00	5,168,940,276.24
收入	11,309,188,835.52	9,935,862,998.25	7,137,538,037.31
主营业务收入	11,309,188,835.52	9,935,862,998.25	7,137,538,037.31
净利润	293,701,683.67	274,671,742.82	175,937,196.53
净资产收益率	3.64%	4.21%	3.40%
资产负债率	63.14%	63.26%	69.7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2)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如下：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描述：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分公司经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312,564,616.32	113,007,099.28	32,259,087.33
净资产	11,022,146.63	9,122,273.91	866,396.33
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投资收益	9,055,217.47	36,012,295.29	-
净利润	1,899,872.72	8,255,877.58	-122,878.63
净资产收益率	19.30%	165.31%	-14.18%
资产负债率	96.47%	91.93%	97.3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仙玉、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除持有星星科技股份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1、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叶仙玉先生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7,800	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和卫生洁具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卫生器具、家具、办公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60.3942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	13.47%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电子计算机、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家用视听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60.00%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商铺和商住楼出租、出售；家电、百货、电器经营；工业厂房、市场出租。（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54.25%
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家用视听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0.00%

2、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09.8124	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19.76%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60.3942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	2.2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48,390	商用冷链设备、保鲜仓储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冷链储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制冷产品（冷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冷链工程、冷库工程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动售货机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8.24%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市场店铺、摊位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00%
台州星星置	8,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业有限公司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场地租赁，汽车（小轿车除外）、农机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市场管理、市场服务、销售代理、管理咨询、仓储、展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500	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展示及会展服务；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服务。（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100.00%
徐州天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瓶装酒、定型包装食品、饮料、保健食品、茶叶、烟零售；运动娱乐、电子游戏机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服装及日用品、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黄金制品、珠宝玉器、化妆品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照相器材维修；验光配镜；服装加工；金银饰品加工、维修；摄影扩印、洗像；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家政保安服务；装潢工程施工；房屋及柜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展览展示；网上销售百货；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家具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福建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5,000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光电子产品、卫生洁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具、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	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出借活动，对上述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咨询服务，代理办理相关手续，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	51.00%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30%
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	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与发布；组织民间资金供需双方的对接、出借活动，代理供需双方签订借贷合同及实施，对于上述交易款项进行监管结算；开展自有资金的匹配借贷业务；自营业务的增信及其责任承担；咨询服	28.35%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务。	
浙江星星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研发、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工程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开展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 动漫制作, 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具、纺织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65.00%
台州心海文化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营销、公关策划; 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销售;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服务及自有房屋出租;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81.75%
台州联合钢材有限公司	500	钢材、五金、机床设备、工具、量具、电器切割刀具批发零售; 市场经营设施、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75.00%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10,000	智能座便器及配件、陶瓷制品、卫浴用具、厨房用具、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家具、电力器具、不锈钢制品及配件、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销售。	71.50%

3、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东莞市德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精密模具、精密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华天恒芯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51,000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电气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5.00%

4、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清寿先生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厦门芯光润泽投资有限	5,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49.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 比例
公司		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仙游县众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芯片、半导体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服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仙游县芯光 润泽投资有 限公司	500	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69.00%
深圳市德懋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42.8571	生产经营塑胶件、五金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设 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 动通讯设备（分公司经营）。	70.00%

5、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敏宏先生主要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 比例
台州市星睿 光电有限公 司	300	灯饰及配件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 出口业务。	80.00%
徐州恒申塑 业有限公司	500	家电塑料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50%
杭州云杉投 资有限公司	500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 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 目。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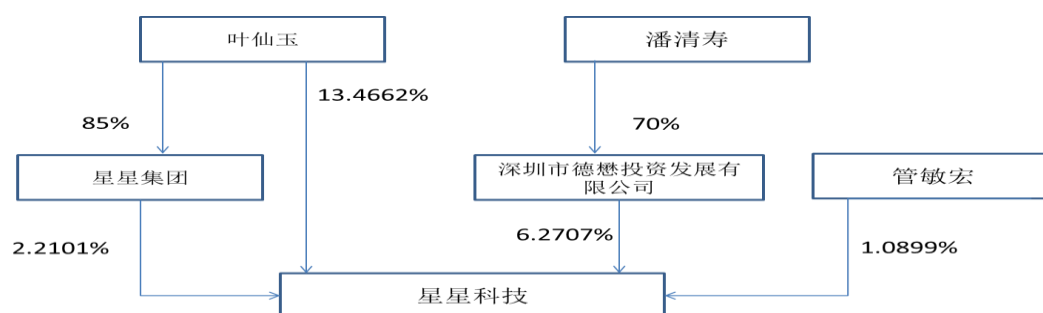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6%股份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星星集团持有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持有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台州市黄岩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8.35%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持有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形外，星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叶仙玉先生持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潘清寿先生持有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管敏宏先生在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生效后，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叶仙玉持有 87,476,7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62%；星星集团持有 14,35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1%；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0,734,4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07%；管敏宏持有 7,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99%。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647,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68%。

本次协议签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及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01,833,5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62%；本次协议签署后，叶仙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9,647,97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368%。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叶仙玉、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巩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就各方在公司中采取一致行动作出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 态	数量
叶仙玉	87,476,712	13.4662%	质押	86,230,0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4,356,800	2.2101%	质押	14,356,800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40,734,464	6.2707%	质押	35,500,000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叶仙玉、星星集团、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潘清寿、管敏宏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星星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星星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星星科技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星星科技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星星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星科技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以确保星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就重组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出承诺如下：“1、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投资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

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根据潘清寿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声明，承诺如下：“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人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根据管敏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声明，承诺如下：“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星星科技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星星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星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星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星星科技。3、本人将不利用对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星星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星星科技所有；如因此给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常年房屋租用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由于公司及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星星电子产业基地，需借助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的资源，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合理，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7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317,813.27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315,770.00元、水电费395,757.60元，向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水电41,321.58元；全资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165,561.36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费999,280.86元，向关联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费861,915.28元。2017年1-6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发生租赁费82,174.9元。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一）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在星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星星科技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股东地位，就星星科技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星星科技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星星科技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星星科技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星星科技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2、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并造成星星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星科技的股份。”

（二）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就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1、本公司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公司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根据潘清寿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声明，承诺如下：“1、本人在作为星星科技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地位，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根据管敏宏于 2018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声明, 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星星科技的股东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星星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星星科技的股东地位, 损害星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星星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人同意, 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星星科技其他股东、星星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除下表及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仙玉、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6,090,35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是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7,679,3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32,116,100.00	2016年8月26日	2021年4月25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78,520,100.00	2016年8月26日	2023年4月25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8月17日	2019年7月22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7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0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8年4月11日	否
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8月27日	2019年8月27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否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32,772,130.00	2016年4月14日	2020年9月19日	是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48,668,598.00	2016年4月13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53,427,700.00	2016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潘清寿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1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5月5日	2020年5月5日	否
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41,453,668.00	2017年4月18日	2021年12月18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年8月9日	2018年8月9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否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清寿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否

注：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为星星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星星科技控股孙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买入	545,400	9.15
管敏宏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卖出	3,000,000	8.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买卖星星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亲属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5日	买入	10,000	9.95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9日	卖出	10,000	10.03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7日	买入	10,000	10.05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31日	买入	40,000	9.48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日	买入	10,000	9.20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2日	买入	20,000	9.60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6日	卖出	80,000	10.03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7日	买入	20,000	9.90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8日	买入	20,000	9.90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1日	买入	38,000	9.91
柳玉梅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9日	卖出	2,500	9.11

注：柳玉梅为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林玉敬之配偶。

(三) 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星星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的核查

(一)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8,118,575.56	2,759,221,247.81	2,353,312,32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480.00	2,262,825.00	-
应收票据	363,690,923.51	499,027,424.75	331,086,348.34
应收账款	2,545,439,066.35	2,505,079,812.98	1,490,433,097.49
预付款项	254,555,843.24	101,586,334.86	182,678,533.10
应收利息	2,519,345.03	4,880,078.53	5,912,069.4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75,177,034.42	2,345,602,335.55	2,185,682,696.91
存货	2,519,923,155.82	2,506,240,338.47	2,575,415,582.19
其他流动资产	2,533,697,943.24	2,054,031,078.38	1,102,723,347.14
流动资产合计	13,113,983,367.17	12,777,931,476.33	10,227,244,00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177,984.39	506,354,496.55	271,291,191.07
长期应收款	182,446,487.72	200,306,667.28	480,718,713.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326,040.50	525,876,491.89	489,098,240.16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289,215,405.61	1,681,035,835.80	1,371,911,856.61
固定资产	3,033,786,754.61	2,379,431,397.46	2,032,675,050.82
在建工程	962,014,084.18	639,848,632.04	492,832,527.32
无形资产	655,876,885.13	582,653,337.25	578,005,195.39
商誉	1,577,288,169.25	1,632,406,660.00	733,681,534.18
长期待摊费用	356,509,031.64	314,927,720.00	247,624,15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51,109.45	146,669,114.28	144,006,88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03,291,952.48	8,609,510,352.55	6,841,845,348.44
资产总计	22,517,275,319.65	21,387,441,828.88	17,069,089,35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0,708,186.70	3,323,907,400.00	2,440,227,38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1,545.00	12,144,449.49	1,210,389.00
应付票据	1,704,494,862.20	2,541,243,278.69	2,638,874,035.78
应付账款	2,995,720,528.84	2,562,611,404.76	1,826,370,938.14
预收款项	343,386,647.18	683,372,666.17	697,615,377.18
应付职工薪酬	235,169,376.15	141,857,691.26	81,558,656.73
应交税费	228,641,940.59	271,319,124.35	205,634,690.04
应付股利	5,800,000.00	326,250.00	10,203,312.31
应付利息	2,432,796.72	42,939,682.10	50,006,214.99
其他应付款	901,456,247.43	926,986,273.08	1,041,536,86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723,674.80	725,302,060.10	426,745,643.97
其他流动负债	193,590,000.00	1,450,000,000.00	9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45,555,805.61	12,682,010,280.00	10,319,983,51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0,473,886.42	659,050,000.00	993,429,840.96
应付债券	1,242,155,625.00		
预计负债	38,951,155.01	42,065,103.30	42,298,261.06
长期应付款	229,055,124.66	62,028,472.94	37,139,11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89,568.08	1,955,483.61	17,373,90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8,067,380.76	83,643,480.03	489,924,44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1,992,739.93	848,742,539.88	1,580,165,562.51
负债合计	14,217,548,545.54	13,530,752,819.88	11,900,149,074.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8,000,000.00	278,000,000.00	278,000,000.00
资本公积	712,173,844.69	586,618,890.62	474,033,173.68
其他综合收益	120,691,185.41	154,406,892.48	14,503,163.88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23,993,258.44	1,158,772,655.08	1,127,557,3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73,858,288.54	2,316,798,438.18	2,033,093,651.89
少数股东权益	5,825,868,485.57	5,539,890,570.82	3,135,846,62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9,726,774.11	7,856,689,009.00	5,168,940,276.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 计	22,517,275,319.65	21,387,441,828.88	17,069,089,350.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09,188,835.52	9,935,862,998.25	7,137,538,037.31
减：营业成本	8,572,829,286.74	7,678,774,213.57	5,155,838,386.81
税金及附加	124,256,511.25	131,950,332.45	83,906,528.85
销售费用	638,613,476.00	625,556,147.49	619,970,925.91
管理费用	1,142,028,791.10	839,791,841.05	726,567,927.66
财务费用-净额	295,897,158.67	258,788,901.04	284,140,867.98
资产减值损失	237,813,440.44	187,299,739.96	41,896,90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	8,604,104.49	108,140,425.55	-12,209,837.66
投资收益/(损失)	74,722,804.38	35,646,497.14	-7,536,32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	381,077,080.19	357,488,745.38	205,470,337.48
加：营业外收入	95,355,062.63	57,492,203.74	52,656,133.91
减：营业外支出	60,436,044.50	30,440,928.29	25,315,695.44
三、利润/(亏损)总额	415,996,098.32	384,540,020.83	232,810,775.95
减：所得税(费用)/贷 项	122,294,414.65	109,868,278.01	56,873,579.42
四、净利润	293,701,683.67	274,671,742.82	175,937,19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5,220,603.36	31,215,340.75	59,010,423.29
少数股东损益	228,481,080.31	243,456,402.07	116,926,773.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32,583,212.74	139,903,728.60	-6,587,143.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1,118,470.93	414,575,471.42	169,350,05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1,504,896.29	171,119,069.35	52,423,27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29,613,574.64	243,456,402.07	116,926,773.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7,361,898.39	10,147,362,316.10	8,472,278,77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819,852.39	75,316,611.38	102,786,632.19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减少	350,070,857.34	7,406,907.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29,730.15	146,653,097.81	126,712,7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8,982,338.27	10,376,738,933.14	8,701,778,1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1,453,603.32	8,053,126,943.48	6,625,889,52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369,278.83	1,058,056,405.21	847,589,71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075,027.85	415,806,751.19	363,822,079.13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增加	2,415,620.95	-	92,289,83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10,386.48	455,687,042.10	511,288,76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123,917.43	9,982,677,141.98	8,440,879,922.9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58,420.84	394,061,791.16	260,898,24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312,365.97	5,792,278.92	62,253,110.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300,162.74	39,564,260.47	4,226,3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57,397.42	15,661,691.41	4,631,900.8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0	193,205,975.64	591,609.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896,239.04	251,415,463.29	651,522,57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966,165.17	505,639,669.73	723,225,55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425,847.91	689,536,124.39	759,674,318.3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9,087,609.99	156,598,360.15	434,026,383.4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43,234,285.38	163,230,931.91	100,483,537.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26,744.98	1,113,525,078.18	922,721,05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574,488.26	2,122,890,494.63	2,216,905,291.0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608,323.09	-1,617,250,824.90	-1,493,679,73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9,918.52	1,454,460,147.28	371,725,122.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9,918.52	8,381,325.92	93,855,1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7,144,330.68	4,793,470,421.59	3,995,458,36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579,330.68	1,599,023,584.16	1,452,252,57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3,363,579.88	7,846,954,153.03	5,819,436,06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8,956,017.14	4,638,774,611.78	3,527,946,781.9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545,673.35	505,310,935.96	329,752,43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4,908,704.84	60,302,450.38	48,900,50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501,712.67	1,082,348,976.21	1,038,417,87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003,403.16	6,226,434,523.95	4,896,117,09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60,176.72	1,620,519,629.08	923,318,97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42,289.67	7,615,732.73	-2,139,19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5,747,435.86	404,946,328.07	-311,601,714.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064,137.72	925,117,809.65	1,236,719,524.4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316,701.86	1,330,064,137.72	925,117,809.65

注：星星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62.06	999,368.36	399,087.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063,158.48	75,784,625.9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7,181,020.54	76,783,994.28	399,08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78,322.47	34,423,105.00	31,8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7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0,000.00	1,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83,595.78	36,223,105.00	31,860,000.00
资产总计	312,564,616.32	113,007,099.28	32,259,08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4,875.00	184,587.00	10,050.00
应交税费	10,775.00	3,212,19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446,819.69	39,508,598.15	31,382,64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542,469.69	42,905,375.37	31,392,691.00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00,000.00	60,979,4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00,000.00	60,979,450.00	
负债合计	301,542,469.69	103,884,825.37	31,392,69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022,146.63	8,122,273.91	-133,60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2,146.63	9,122,273.91	866,39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564,616.32	113,007,099.28	32,259,087.33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51,686.53	24,056,450.52	122,450.00
财务费用	3,534,486.61	947,936.13	428.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5,217.47	36,012,29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044.33	11,007,908.64	-122,878.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4,575.83	7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4,468.50	11,007,836.78	-122,878.63
减：所得税费用	24,595.78	2,751,959.2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9,872.72	8,255,877.58	-122,878.6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9,872.72	8,255,877.58	-122,878.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521.37
现金流入小计			1,147,52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95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1,565.52	53,264,104.77	
现金流出小计	76,741,565.52	56,016,063.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41,565.52	-56,016,063.97	1,147,52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726.69		
现金流入小计	894,726.6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55,217.47	2,563,105.00	1,2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055,217.47	4,363,105.00	1,2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0,490.78	-4,363,105.00	-1,2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5,020,550.00	60,979,4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流入小计	85,020,550.00	60,979,45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0,550.00	60,979,4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506.30	600,281.03	-112,478.63

注：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兴刚

付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